

深圳市潮丰塑胶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深圳市潮丰塑胶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报告说明

1、在本监测报告表编制过程中，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未受到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依法独立开展工作，保证了技术服务活动的客观公正性。

2、本监测报告表正式发出后，任何使用方均不得擅自修改、删减、变造报告所载内容。

3、若对本监测报告表内容有异议（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的受检范围、项目基本信息、报告所载的委托方/受检方提供或反馈的相关信息），应于收到本监测报告表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书面提出。

4、本监测报告表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5、本监测报告表无编写人、审核人、核定人签字无效。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表。

7、本监测报告表应加盖本公司公章，无章、无骑缝章或涂改均无效。

项目分工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陈冰玲	项目组长	
报告编写人	陈冰玲	项目组长	
报告初审人	万帅	现场部经理	
报告审定人	唐志刚	项目组长	

建设单位：深圳市潮丰塑胶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424397978

传真:——

邮编:518108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上屋社区坑尾大道田心工业区丰正路3号工业园A栋四楼

编制单位：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755-33239933

传真:0755-267113

邮编: 518100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67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1栋7楼

目录

一、 建设项目的基本信息.....	1
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三、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2
四、 主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16
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17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8
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
九、 监测结果.....	21
十、 环保检查结果.....	39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2
十三、 附件.....	46
附件一 环评批复.....	46
附件二 工商变更备案通知.....	48
附件三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49
附图一 厂区平面布置图.....	64
附图二 现场图片.....	65

一、建设项目的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潮丰塑胶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潮丰塑胶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迁建(√)				
建设地点	深圳宝安区石岩街道上屋社区坑尾大道田心工业区丰正路3号丰正工业园A栋四楼				
环评时间	2014年4月	开工日期	2014年6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5年1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6月10日、11日		
环评报告表审核部门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水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迅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迅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2.57万元	比例	32.57%
实际总概算	350万元	环保投资	90万元	比例	25.7%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 《国务院关于修订<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 2017年; 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2018年9号文; 5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环保局, 根据2012年7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6 关于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7 《深圳市华泰金科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4年4月; 8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水务局《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 				

	<p>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水批[2014]600420号，2014年5月20日；</p> <p>9 深圳市潮丰塑胶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07月15日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排污编码：914403000527703654001Q；</p> <p>10 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p>
<p>验收范围</p>	<p>本次验收范围为《深圳市华泰金科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深宝环水批[2014]600420号）包括了整个企业的建设内容及环保工程内容。</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p>	<p>1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p> <p>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并接入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公明污水处理厂处理。</p> <p>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p> <p>根据企业《国家排污许可证》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项目排气筒 DA001 废气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二时段标准限值；排气筒 DA002、DA003 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p> <p>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原环评批复项目废气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现根据最新企业排污许可证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执行）。</p> <p>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p> <p>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p> <p>4 固体废物验收监测评价标准</p> <p>《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p>

环评及批复 污染物总量 指标	项目暂未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	---------------

二、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深圳市潮丰塑胶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华泰金科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已申请变更（企业变更函详见附件2）。

深圳市潮丰塑胶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台湾工业邨基隆路6号一楼B座西开办，于2012年8月通过深圳市宝安区环保水务局审批，审批文号：（深宝环水批[2012]680448号，见附件2），主要生产MP3、读卡器、网卡、鼠标、U盘、电子产品，主要生产工艺为刷锡膏、贴片、回流焊、补焊、检测、组装、包装。生产过程中没有工业废水排放。

现项目迁至深圳宝安区石岩街道上屋社区坑尾大道田心工业区丰正路3号丰正工业园A栋四楼，于2014年4月委托深圳市宝安区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深圳市华泰金科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4年5月20日通过了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水务局的审批，审批文号：深宝环水批[2014]600420号，项目迁扩建内容如下：在保持原有产品及年产量不变的情况下，增营生产充电宝、MP3外壳，增加部分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项目现有产品已不再生产充电宝、MP3外壳，仅对塑料外壳进行加工，年产塑胶外壳约60万件。

项目工程概况见表2-1。

表2-1 项目工程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潮丰塑胶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批文号	深宝环水批[2014]600420号
取得批文时间	2014年5月20日
建设性质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C3990；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C3971
总投资	350万元
环保投资	90万元
员工人数	员工人数4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工作制度	300天，每天1班，每班工作8小时
占地面积	1500m ²
中心经纬度	经度 113°55'51.13"，纬度 22°41'57.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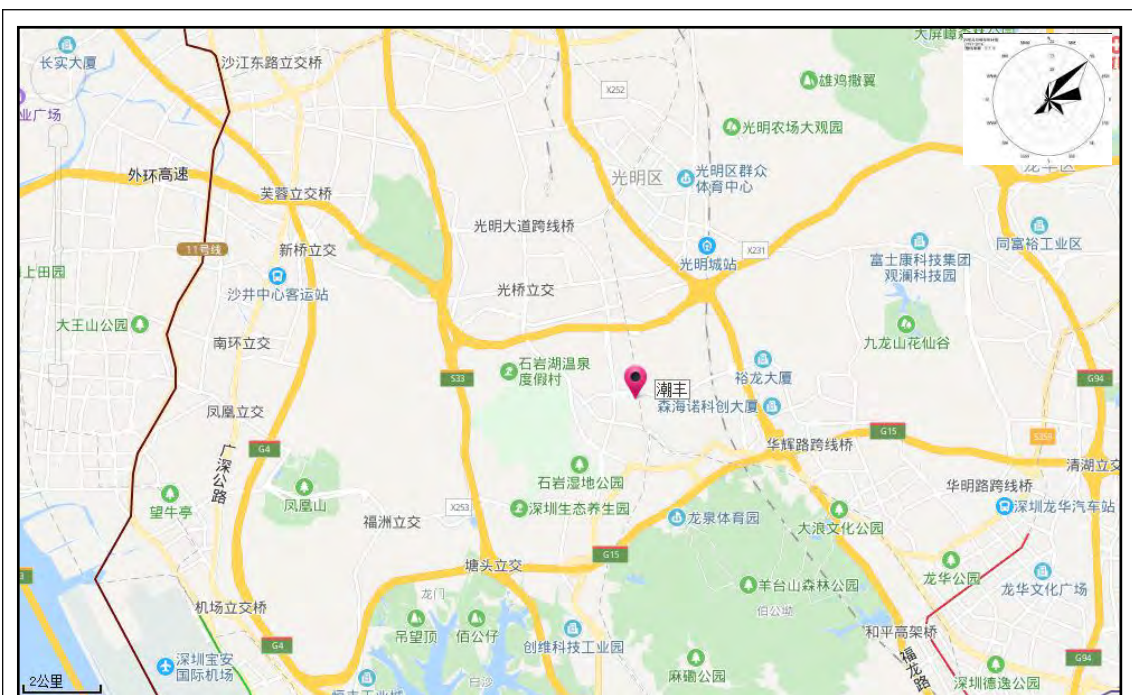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地南侧为丰正路，西面为园区宿舍，北面为丰正工业园 B 栋，东侧为田龙路及新永丰（骏翔）工业园，具体位置及四至情况如下图：



图 2-2 项目四至图

2、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表 2-2 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环评产品及产量	实际产品及产量	变动情况
1	MP3 年产量 20 万个	MP3 年产量 0 个	已不再生产
2	读卡器年产量 20 万个	读卡器年产量 0 个	已不再生产
3	网卡年产量 20 万个	网卡年产量 0 个	已不再生产
4	鼠标年产量 20 万个	鼠标年产量 0 个	已不再生产
5	U 盘年产量 20 万个	U 盘年产量 0 个	已不再生产
6	电子产品年产量 20 万个	电子产品年产量 0 个	已不再生产
7	充电宝年产量 30 万个	充电宝年产量 0 个	已不再生产
8	MP3 外壳年产量 10 万件	塑胶外壳(如电子烟塑料外壳等)年产量约 60 万件	项目已不再生产 MP3 外壳, 仅对塑胶外壳(如电子烟塑料外壳等)进行生产, 年产量增加 50 万件

备注: 因市场需求及企业变化, 现有生产线仅为塑胶外壳生产, 项目已不再生产 MP3、读卡器等。

3、项目建设内容

表 2-3 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800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1	供水系统	市政给水管网	一致
	2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	一致
	3	其他(楼/电梯、走廊通道等)	约 200m ²	一致
环保工程	1	废气	①自动线底漆喷涂废气、吹尘工序废气统一收集后经“喷淋箱+沉降室+滤网箱+静电吸附+UV 光解”处理, 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 2#高空达标排放。 ②UV 喷涂废气经车间统一收集后处理工艺采用“沉降室+水喷淋+动态拦截+静电吸附+UV 光解”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 3#高空达标排放; ③丝印工序废气和手动线喷涂废气经车间统	项目电烙焊锡工序已取消。

			一收集后采用“沉降室+滤网箱+静电吸附+UV光解”处理，处理后经25m排气筒1#高空达标排放。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沙井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3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建设配套的废水收集池并采取防渗措施，喷漆废水经集中收集一定量后委托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一致
	4	噪声	安装隔声门窗；注意设备维护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设备摩擦噪声	一致
	5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②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物料等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③废油抹布、废油漆渣、废油漆空桶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妥善存放，统一交由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包装物料回收利用，未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电烙焊锡工序已取消，未产生废无铅锡膏、废无铅锡膏罐、废无铅锡渣。
办公室以及生活设施	1	办公室、洗手间	约 350m ²	一致
仓储工程	1	仓库	约 150m ²	一致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表 2-4 原料/辅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性状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来源	变动情况	储运方式
1	电路板	固态	120 万套	0 万套	外购	减少	购置后存放在原料仓库内
2	塑胶外壳	固态	120 万套	25 万套	外购	减少	
3	塑胶配件	固态	120 万套	10 万套	外购	减少	
4	电子元器件	固态	120 万套	25 万套	外购	减少	
5	无铅锡料	固态	200 千克	0 千克	外购	减少	近两年已不再使用
6	无铅锡膏	固态	200 千克	0 公斤	外购	减少	

7	UV 油	液态	5 吨	5 吨	外购	一致	按需批量购置，购置后存放在油漆房内
8	油漆	液态	3 吨	2 吨	外购	减少	
9	天那水	液态	1 公斤	1 公斤	外购	一致	
10	开油水	液态	4 吨	4 吨	外购	一致	
11	油墨	液态	50 公斤	30 公斤	外购	减少	

5、项目主要设备情况及设备投产数量

表 2-5 项目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变动情况	备注
1	组装线	——	2 条	2 条	一致	生产设备
2	电烙铁	——	8 把	8 把	一致	
3	贴片机	——	1 台	1 台	一致	
4	回流焊机	——	1 台	1 台	一致	
5	检测仪	——	10 台	10 台	一致	
6	移印机	——	2 台	2 台	一致	
7	丝印台	——	4 台	4 台	一致	
8	烤箱	——	4 台	4 台	一致	
9	烘烤线	——	4 条	4 条	一致	
10	螺杆式空压机	50A-6-2/8	1 台	1 台	一致	
11	自动喷漆水帘柜	长 2.2×宽 2m×有效高 0.2m	2 台	2 台	一致	环保设备
12	手动喷漆水帘柜	长 1.5×宽 1m×有效高 0.25m	2 台	2 台	一致	
13	除尘水帘柜	——	2 台	2 台	一致	
14	喷漆废气吸收池	长 2m×宽 1.5m×有效高 0.1m	2 个	2 个	一致	
15	喷漆废气吸收池	长 2m×宽 2m×有效高 0.1m	1 个	1 个	一致	
16	固体废物收集装置	——	1 批	1 批	一致	
17	噪声治理设施	——	1 批	1 批	一致	

18	废气处理设施	①“沉降室+滤网箱+静电吸附+UV光解”②“沉降室+水喷淋+静电吸附+UV光解”③“沉降室+滤网箱+静电吸附+UV光解”	3套	3套	一致
----	--------	--	----	----	----

6、水源及水平衡

工业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为喷漆/油工序产生的喷漆废水，每天废水产生量约 0.4m³/d，通过统计收集后，交由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不外排。本项目设 2 台降尘水帘柜，主要对工件喷漆前进行吹尘，此水帘柜使用自来水，使用过程中损耗后加水补充不排放。

生活污水：本项目扩建后 40 人，员工由企业补助自主安排食宿，主要产生的生活污水来自员工办公生活用水，用水量约为 2.4m³/d，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16 m³/d，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公明污水处理厂处理。

6、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通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项目主要变动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规模

序号	环评产品及产量	实际产品及产量	变动情况
1	MP3 年产量 20 万个	MP3 年产量 0 个	已不再生产
2	读卡器年产量 20 万个	读卡器年产量 0 个	已不再生产
3	网卡年产量 20 万个	网卡年产量 0 个	已不再生产
4	鼠标年产量 20 万个	鼠标年产量 0 个	已不再生产
5	U 盘年产量 20 万个	U 盘年产量 0 个	已不再生产
6	电子产品年产量 20 万个	电子产品年产量 0 个	已不再生产
7	充电宝年产量 30 万个	充电宝年产量 0 个	已不再生产
8	MP3 外壳年产量 10 万件	塑胶外壳(如电子烟塑料外壳等)年产量约 60 万件	项目已不再生产 MP3 外壳，仅对塑胶外壳（如电子烟塑料外壳等）进行生产，年产量增加 50 万件

备注：因市场需求及企业变化，现有生产线仅为塑胶外壳生产，项目已不再生产 MP3、读卡器等。项目总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30%及以上；生产能力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不属于重大变更。

(2) 生产工艺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①PCB板-刷锡膏-贴片-回流焊-手工插件-电路铁焊锡-组装-检测-丝/移印-烘烤-包装出货 ②塑胶外壳-吹尘-喷底漆-喷UV油-烘烤-丝/移印-烘烤-包装出货	塑胶外壳-吹尘-喷底漆-喷UV油-烘烤-丝/移印-烘烤-包装出货	项目已取消生产 MP3、读卡器、网卡、鼠标、U 盘、电子产品等的生产，仅对塑胶外壳进行生产；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不属于重大变更。

(3) 环境保护措施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1、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沙井污水处理厂处理。 2、生产废水：除尘水帘柜吸收水损耗后加水补充，不得排放。生产废水建设配套的废水收集池或设置废水收集容器并采取防渗措施，喷漆废水经集中收集一定量后委托市、区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加以处理不得外排。	1、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沙井污水处理厂处理。 2、生产废水：除尘水帘柜吸收水损耗后加水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建设配套的废水收集池并采取防渗措施，喷漆废水经集中收集一定量后委托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一致
在丝/移印、电烙焊锡工位上方安装抽风排气装置，吹尘工序使用水帘柜收集，经抽排的废气以及回流焊管道排放的废气采取进一步的净化治理措施（如活性炭吸附），经净化治理的废气达标后集中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①自动线底漆喷涂废气、吹尘工序废气统一收集后经“喷淋箱+沉降室+滤网箱+静电吸附+UV光解”处理，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 2#高空达标排放。 ②UV 喷涂废气经车间统一收集后处理工艺采用“沉降室+水喷	项目电烙焊锡工序已取消。

<p>米。</p> <p>本项目使用的 UV 油为紫外光固化涂料，喷漆工序已设置传统的水帘柜，喷漆废气须采取进一步的净化措施（如采取活性炭吸附），经净化治理后的有机废气收集率确保达到 90%以上，经治理的喷漆废气达标后统一由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不得低于 15 米。</p>	<p>淋+动态拦截+静电吸附+UV 光解”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 3#高空达标排放；③丝印工序废气和手动线喷涂废气经车间统一收集后采用“沉降室+滤网箱+静电吸附+UV 光解”处理，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 1#高空达标排放。</p>	
<p>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降低设备噪声；生产车间门窗采取一定的隔声措施；确保厂界边界噪声达标。</p>	<p>项目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降低设备噪声；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厂界边界噪声可满足要求。</p>	<p>一致</p>
<p>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一般工业固废如废包装物料、废无铅锡膏等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油抹布、废油漆渣、废油漆空桶等集中收集、妥善存放，统一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p>	<p>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危险废物。</p> <p>①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②项目包装物料回收利用，未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③废油抹布、废油漆渣、废油漆空桶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妥善存放，统一交由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置。</p>	<p>电烙焊锡工序已取消，未产生废无铅锡膏、废无铅锡膏罐、废无铅锡渣。</p>
<p>由上可知，从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分析，项目已不再生产 MP3、读卡器等，仅对塑胶外壳进行生产，塑胶外壳年产量约 60 万件。项目电烙焊锡工序已取消，未产生废无铅锡膏、废无铅锡膏罐、废无铅锡渣。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p>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迁扩建后增营塑胶外壳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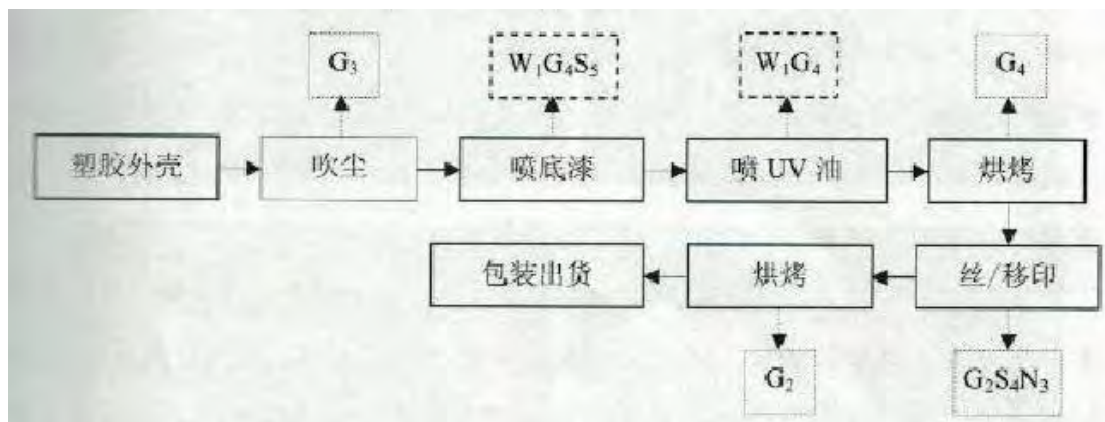


图 3-1 塑胶外壳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废气：G；固体废物：S；噪声：N；废水：W。

因市场需求及企业变化，现有生产线仅为塑胶外壳生产，如图 3-1。

四、主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项目主要环境污染源

表4-1 项目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方式

分类	污染来源	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口位置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磷酸盐	间接排放	生活污水排出口
	生产废水	废水收集池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色度	喷漆废水经集中收集一定量后委托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
废气	丝印工序废气和手动线喷涂废气	沉降室+滤网箱+静电吸附+UV光解	VOCs、苯、甲苯、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DA001	厂房顶楼
	自动线底漆喷涂废气、吹尘工序废气	沉降室+滤网箱+静电吸附+UV光解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DA002	厂房顶楼
	UV喷涂废气	沉降室+水喷淋+静电吸附+UV光解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DA003	厂房顶楼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降噪处理、合理布局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不外排	
	项目包装物料回收利用，未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油抹布、废油漆渣、废油漆空桶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妥善存放，统一交由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2、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方式

2.1、废水处理和排放流程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沙井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除尘水帘柜吸收水损耗后加水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建设配套的废水收集池并采取防渗措施，喷漆废水经集中收集一定量后委托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2.2、废气处理和排放流程

项目主要废气有自动线底漆喷涂废气、吹尘工序废气；UV 喷涂废气及丝印工序废气和手动线喷涂废气。

①自动线底漆喷涂废气、吹尘工序废气

自动线底漆喷涂废气、吹尘工序废气统一收集后经“喷淋箱+沉降室+滤网箱+静电吸附+UV 光解”处理，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 2#高空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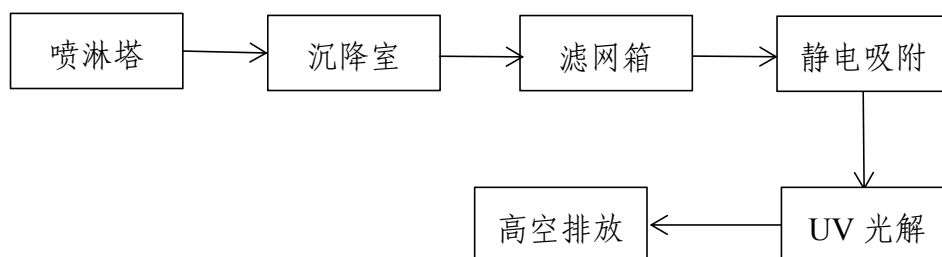


图 4-1 自动线底漆喷涂废气处理工艺

②UV 喷涂废气

UV 喷涂废气经车间统一收集后处理工艺采用“沉降室+水喷淋+动态拦截+静电吸附+UV 光解”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 3#高空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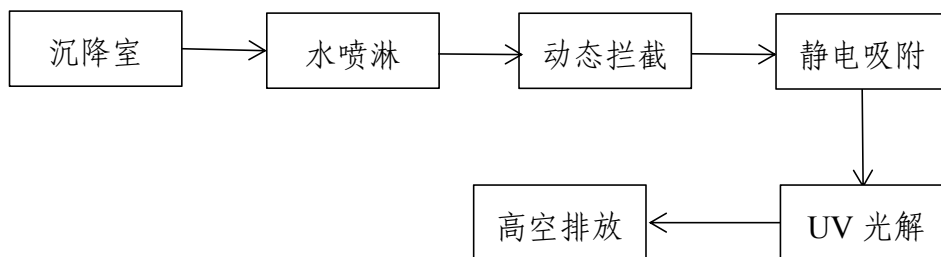


图 4-2 UV 漆喷涂废气处理工艺

③丝印工序废气、手动线喷涂废气

丝印工序废气和手动线喷涂废气经车间统一收集后采用“沉降室+滤网箱+静电吸附+UV 光解”处理，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 1#高空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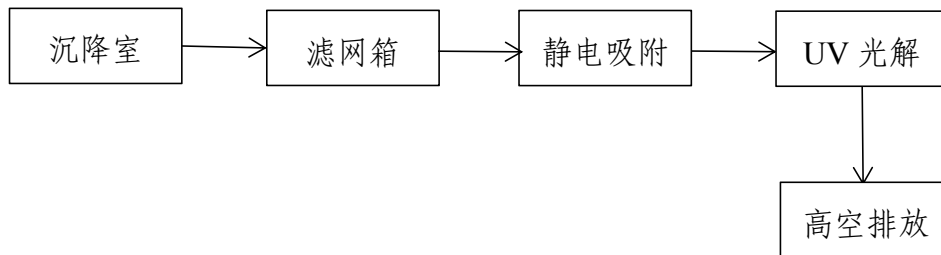


图 4-3 丝印工序和手动线喷涂废气处理工艺

2.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降低设备噪声；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厂界边界噪声可满足要求。

2.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危险废物。

①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废油抹布、废油漆渣、废油漆空桶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妥善存放，统一交由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中主要结论

表 5-1 环评报告表中结论

序号	项目	深圳市潮丰塑胶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环评报告表中结论
1	水污染物	<p>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沙井污水处理厂处理。</p> <p>除尘废水：除尘水帘柜吸收水损耗后加水补充，不得排放。生产废水建设配套的废水收集池或设置废水收集容器并采取防渗措施，喷漆废水经集中收集一定量后委托市、区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加以处理不得外排。</p>
2	大气污染物	<p>在丝/移印、电烙焊锡工位上方安装抽风排气装置，经抽排的废气以及回流焊管道排放的废气采取进一步的净化治理措施（如活性炭吸附），经净化治理的废气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吹尘工序使用水帘柜吸收，经水帘柜收集后通过排气管道高空排放。本项目使用的UV油为紫外光固化涂料，喷漆工序已设置传统的水帘柜，喷漆废气须采取进一步的净化措施（如采取活性炭吸附），经净化治理后的有机废气收集率确保达到90%以上，经治理的喷漆废气达标后统一由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不得低于15米。</p>
3	噪声	<p>刷锡膏机、贴片机、回流焊机、移印机、空压机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降低设备的噪声，生产车间门窗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如安装双层隔声门窗等）；空压机采取降噪措施（如设置单独的空压机房并采取隔声措施，空压机加装防震装置、消声器），确保厂界边界噪声达标。</p>
4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物料、废无铅锡膏、废无铅锡膏罐及废抹布、废无铅锡渣，等集中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工业废物回收单位加以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如废油抹布、废油漆渣、废油漆空桶等集中收集，妥善存放，统一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不得擅自弃置。</p>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水务局《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水批[2014]600420号，详见附件一。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人员能力

为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安排了具有采样上岗证人员去采样，由现场室负责人带队。质控室的负责人参与样品的交接工作。实验室由技术总监牵头负责安排和监督实验室的测试过程。实验室人员都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为保证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整个监测分析过程由专业的持证上岗的人员进行分析。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均满足要求。

(2) 使用符合 HJ/T373-2007 及 GB/T16157-1996 中规定要求的监测仪器和设备。

(3) 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的采样方法按 GB/T16157-1996 及 HJ/T397-2007 等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采集。采集回来的样品及时分析，每批样品至少 10% 全程空白样，并进行质控样品的测定。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由专业技术员按照 GB 12348-2008 的要求进行布置和检测。检测时使用符合 GB 3785 和 GB/T17181 要求的声级计，每次测量前、后均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测量的前、后校准值偏差均小于 0.5dB。

七、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项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具体验收项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磷酸盐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工业废气	于处理设施前及处理后排放筒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VOCs、苯、甲苯、二甲苯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FDA002 工业废气	于处理设施前及处理后排放筒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DA003 工业废气	于处理设施前及处理后排放筒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A1		VOCs、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厂界下风向 A2			
	厂界下风向 A3			
	厂界下风向 A4			
厂界环境噪声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昼间 Leq (A)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
	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东面厂界外 1 米处			

2、监测方法及检出限

表 7-2 项目监测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检出限	计量单位
生活污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精密 pH 计 (PHS-3C)	—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0.5	mg/L

深圳市潮丰塑胶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具塞滴定管 (酸式滴定管)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Blue star)	0.025	mg/L
工业废气 (有组织)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1.5×10 ⁻³	mg/m ³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5-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5×10 ⁻⁴	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1.5×10 ⁻³	mg/m ³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5-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5×10 ⁻⁴	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1.5×10 ⁻³	mg/m ³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5-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5×10 ⁻⁴	mg/m ³
	总 VOC _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5-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5×10 ⁻⁴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	mg/m ³
工业废气 (无组织)	苯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5-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005	mg/m ³
	甲苯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5-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005	mg/m ³
	二甲苯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5-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005	mg/m ³
	总 VOC _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5-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005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	mg/m ³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dB(A)

八、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生产负荷及验收监测工况

深圳市潮丰塑胶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11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JC-HYP200006）。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要求。

九、监测结果

(一) 生活污水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 (DB44/26-2001) 表4 第二时段三级 标准	计量 单位
			第一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次		
2021.06.10	生活污水 采样口	pH	7.1	7.1	7.1	7.1	6~9	无量纲
		悬浮物	76	81	93	82	400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15	98.0	101	107	300	mg/L
		化学需氧 量(COD _{Cr})	271	221	247	227	500	mg/L
		氨氮	79.4	84.5	76.6	78.2	—	mg/L
2021.06.11	生活污水 采样口	pH	7.1	7.2	7.2	6.9	6~9	无量纲
		悬浮物	75	88	70	82	400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07	118	106	122	300	mg/L
		化学需氧 量(COD _{Cr})	240	258	216	245	500	mg/L
		氨氮	65.5	66.3	64.5	63.3	—	mg/L

注：“—”表示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 有组织废气

2.1 监测数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06.10	DA001 处理前 采样口	苯	第一次	7.10×10 ⁻²	8.51×10 ⁻⁴	—	—	11979	—
			第二次	6.08×10 ⁻²	7.68×10 ⁻⁴	—	—	12628	
			第三次	8.82×10 ⁻²	1.06×10 ⁻³	—	—	11973	
		甲苯	第一次	0.853	1.03×10 ⁻²	—	—	11979	
			第二次	1.73	2.18×10 ⁻²	—	—	12628	
			第三次	1.84	2.20×10 ⁻²	—	—	11973	
		二甲苯	第一次	8.92×10 ⁻²	1.07×10 ⁻³	—	—	11979	
			第二次	0.226	2.85×10 ⁻³	—	—	12628	
			第三次	0.245	2.93×10 ⁻³	—	—	1197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第一次	0.942	1.13×10 ⁻²	—	—	11979	
			第二次	1.96	2.48×10 ⁻²	—	—	12628	
			第三次	2.08	2.49×10 ⁻²	—	—	11973	
		总VOCs	第一次	32.3	0.387	—	—	11979	
			第二次	45.2	0.571	—	—	12628	
			第三次	51.0	0.611	—	—	11973	

2021.06.10	DA001 处理后 采样口	苯	第一次	4.11×10 ⁻²	4.76×10 ⁻⁴	1	0.4	11579	25
			第二次	2.56×10 ⁻²	2.98×10 ⁻⁴	1	0.4	11659	
			第三次	0.036	4.24×10 ⁻⁴	1	0.4	11772	
		甲苯	第一次	4.30×10 ⁻²	4.98×10 ⁻⁴	—	—	11579	
			第二次	7.84×10 ⁻²	9.14×10 ⁻⁴	—	—	11659	
			第三次	0.182	2.14×10 ⁻³	—	—	11772	
		二甲苯	第一次	1.62×10 ⁻²	1.88×10 ⁻⁴	—	—	11579	
			第二次	3.82×10 ⁻²	4.45×10 ⁻⁴	—	—	11659	
			第三次	7.81×10 ⁻²	9.19×10 ⁻⁴	—	—	11772	
		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	第一次	5.92×10 ⁻²	6.85×10 ⁻⁴	15	1.6	11579	
			第二次	0.117	1.36×10 ⁻³	15	1.6	11659	
			第三次	0.260	3.06×10 ⁻³	15	1.6	11772	
		总 VOCs	第一次	8.46	9.80×10 ⁻²	120	5.1	11579	
			第二次	8.21	9.57×10 ⁻²	120	5.1	11659	
			第三次	14.0	0.165	120	5.1	11772	

2021.06.10	DA002 处理前 采样口	苯	第一次	4.38×10^{-2}	5.41×10^{-4}	—	—	12349	—
			第二次	2.01×10^{-2}	2.47×10^{-4}	—	—	12306	
			第三次	5.58×10^{-2}	6.89×10^{-4}	—	—	12356	
		甲苯	第一次	4.43	5.47×10^{-2}	—	—	12349	
			第二次	2.81	3.46×10^{-2}	—	—	12306	
			第三次	3.77	4.66×10^{-2}	—	—	12356	
		二甲苯	第一次	7.32	9.04×10^{-2}	—	—	12349	
			第二次	7.65	9.41×10^{-2}	—	—	12306	
			第三次	3.76	4.65×10^{-2}	—	—	12356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01	1.25	—	—	12349	
			第二次	88.8	1.09	—	—	12306	
			第三次	84.4	1.04	—	—	12356	
2021.06.10	DA002 处理后 采样口	苯	第一次	7.8×10^{-3}	9.5×10^{-5}	12	0.70	12224	25
			第二次	1.94×10^{-2}	2.45×10^{-4}	12	0.70	12622	
			第三次	1.59×10^{-2}	2.00×10^{-4}	12	0.70	12566	
		甲苯	第一次	2.07	2.53×10^{-2}	40	4.3	12224	
			第二次	2.06	2.60×10^{-2}	40	4.3	12622	
			第三次	1.12	1.41×10^{-2}	40	4.3	12566	
		二甲苯	第一次	4.08	4.99×10^{-2}	70	1.4	12224	
			第二次	2.95	3.72×10^{-2}	70	1.4	12622	
			第三次	0.883	1.11×10^{-2}	70	1.4	12566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79.6	0.973	120	14	12224	
			第二次	76.7	0.968	120	14	12622	
			第三次	82.1	1.03	120	14	12566	

2021.06.10	DA003 处理前 采样口	苯	第一次	1.27×10^{-2}	7.76×10^{-5}	—	—	6109	—
			第二次	2.66×10^{-2}	1.71×10^{-4}	—	—	6434	
			第三次	5.64×10^{-2}	3.99×10^{-4}	—	—	7069	
		甲苯	第一次	0.436	2.66×10^{-3}	—	—	6109	
			第二次	2.79	1.80×10^{-2}	—	—	6434	
			第三次	1.37	9.68×10^{-3}	—	—	7069	
		二甲苯	第一次	0.194	1.19×10^{-3}	—	—	6109	
			第二次	0.417	2.68×10^{-3}	—	—	6434	
			第三次	0.147	1.04×10^{-3}	—	—	7069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23	0.751	—	—	6109	
			第二次	123	0.791	—	—	6434	
			第三次	121	0.855	—	—	7069	
2021.06.10	DA003 处理后 采样口	苯	第一次	$< 1.5 \times 10^{-3}$	/	12	0.70	6264	25
			第二次	1.76×10^{-2}	1.07×10^{-4}	12	0.70	6084	
			第三次	1.46×10^{-2}	9.17×10^{-5}	12	0.70	6283	
		甲苯	第一次	0.378	2.37×10^{-3}	40	4.3	6264	
			第二次	2.04	1.24×10^{-2}	40	4.3	6084	
			第三次	0.493	3.10×10^{-3}	40	4.3	6283	
		二甲苯	第一次	0.184	1.15×10^{-3}	70	1.4	6264	
			第二次	0.282	1.72×10^{-3}	70	1.4	6084	
			第三次	2.99×10^{-2}	1.88×10^{-4}	70	1.4	6283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82.6	0.517	120	14	6264	
			第二次	79.8	0.486	120	14	6084	
			第三次	81.4	0.511	120	14	6283	

2021.06.11	DA001 处理前 采样口	苯	第一次	4.75×10 ⁻²	6.00×10 ⁻⁴	—	—	12622	—
			第二次	5.68×10 ⁻²	7.03×10 ⁻⁴	—	—	12378	
			第三次	0.153	1.90×10 ⁻³	—	—	12433	
		甲苯	第一次	1.53	1.93×10 ⁻²	—	—	12622	
			第二次	3.11	3.85×10 ⁻²	—	—	12378	
			第三次	2.48	3.08×10 ⁻²	—	—	12433	
		二甲苯	第一次	0.267	3.37×10 ⁻³	—	—	12622	
			第二次	0.360	4.46×10 ⁻³	—	—	12378	
			第三次	4.20	5.22×10 ⁻²	—	—	12433	
		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	第一次	1.80	2.27×10 ⁻²	—	—	12622	
			第二次	3.47	4.30×10 ⁻²	—	—	12378	
			第三次	6.68	8.31×10 ⁻²	—	—	12433	
		总 VOCs	第一次	27.7	0.350	—	—	12622	
			第二次	33.8	0.418	—	—	12378	
			第三次	99.2	1.23	—	—	12433	

2021.06.11	DA001 处理后 采样口	苯	第一次	2.22×10 ⁻²	2.55×10 ⁻⁴	1	0.4	11473	25
			第二次	2.49×10 ⁻²	2.85×10 ⁻⁴	1	0.4	11453	
			第三次	6.04×10 ⁻²	7.02×10 ⁻⁴	1	0.4	11628	
		甲苯	第一次	0.124	1.42×10 ⁻³	—	—	11473	
			第二次	6.27×10 ⁻²	7.18×10 ⁻⁴	—	—	11453	
			第三次	0.643	7.48×10 ⁻³	—	—	11628	
		二甲苯	第一次	2.91×10 ⁻²	3.34×10 ⁻⁴	—	—	11473	
			第二次	5.60×10 ⁻²	6.41×10 ⁻⁴	—	—	11453	
			第三次	0.135	1.57×10 ⁻³	—	—	11628	
		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	第一次	0.153	1.76×10 ⁻³	15	1.6	11473	
			第二次	0.119	1.36×10 ⁻³	15	1.6	11453	
			第三次	0.778	9.05×10 ⁻³	15	1.6	11628	
		总 VOCs	第一次	1.95	2.24×10 ⁻²	120	5.1	11473	
			第二次	2.12	2.43×10 ⁻²	120	5.1	11453	
			第三次	21.5	0.250	120	5.1	11628	

2021.06.11	DA002 处理前 采样口	苯	第一次	0.104	1.24×10^{-3}	—	—	11948	—
			第二次	0.125	1.47×10^{-3}	—	—	11795	
			第三次	0.108	1.29×10^{-3}	—	—	11919	
		甲苯	第一次	4.39	5.25×10^{-2}	—	—	11948	
			第二次	4.88	5.76×10^{-2}	—	—	11795	
			第三次	4.05	4.83×10^{-2}	—	—	11919	
		二甲苯	第一次	15.6	0.186	—	—	11948	
			第二次	18.0	0.212	—	—	11795	
			第三次	20.4	0.243	—	—	11919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68.0	0.812	—	—	11948	
			第二次	70.8	0.835	—	—	11795	
			第三次	62.5	0.745	—	—	11919	
2021.06.11	DA002 处理后 采样口	苯	第一次	6.32×10^{-2}	7.90×10^{-4}	12	0.70	12506	25
			第二次	0.113	1.38×10^{-3}	12	0.70	12186	
			第三次	8.91×10^{-2}	1.07×10^{-3}	12	0.70	11988	
		甲苯	第一次	1.85	2.31×10^{-2}	40	4.3	12506	
			第二次	1.56	1.90×10^{-2}	40	4.3	12186	
			第三次	3.39	4.06×10^{-2}	40	4.3	11988	
		二甲苯	第一次	4.72	5.90×10^{-2}	70	1.4	12506	
			第二次	2.25	2.74×10^{-2}	70	1.4	12186	
			第三次	10.5	0.126	70	1.4	11988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61.3	0.767	120	14	12506	
			第二次	57.2	0.697	120	14	12186	
			第三次	52.9	0.634	120	14	11988	

2021.06.11	DA003 处理前 采样口	苯	第一次	5.56×10^{-2}	3.77×10^{-4}	—	—	6779	—
			第二次	5.08×10^{-2}	3.32×10^{-4}	—	—	6538	
			第三次	5.42×10^{-2}	3.67×10^{-4}	—	—	6772	
		甲苯	第一次	0.480	3.25×10^{-3}	—	—	6779	
			第二次	0.204	1.33×10^{-3}	—	—	6538	
			第三次	0.281	1.90×10^{-3}	—	—	6772	
		二甲苯	第一次	2.21	1.50×10^{-2}	—	—	6779	
			第二次	0.362	2.37×10^{-3}	—	—	6538	
			第三次	1.26	8.53×10^{-3}	—	—	6772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81.9	0.555	—	—	6779	
			第二次	80.4	0.526	—	—	6538	
			第三次	78.3	0.530	—	—	6772	
2021.06.11	DA003 处理后 采样口	苯	第一次	$< 1.5 \times 10^{-3}$	/	12	0.70	6243	25
			第二次	$< 1.5 \times 10^{-3}$	/	12	0.70	6154	
			第三次	$< 1.5 \times 10^{-3}$	/	12	0.70	5857	
		甲苯	第一次	0.126	7.87×10^{-4}	40	4.3	6243	
			第二次	$< 1.5 \times 10^{-3}$	/	40	4.3	6154	
			第三次	0.111	6.50×10^{-4}	40	4.3	5857	
		二甲苯	第一次	3.70×10^{-2}	2.31×10^{-4}	70	1.4	6243	
			第二次	$< 1.5 \times 10^{-3}$	/	70	1.4	6154	
			第三次	7.18×10^{-2}	4.21×10^{-4}	70	1.4	5857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75.3	0.470	120	14	6243	
			第二次	73.7	0.454	120	14	6154	
			第三次	67.6	0.396	120	14	5857	
注：（1）“*”表示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2）“<”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时不需计算排放速率； （3）“—”表示委托方提供限值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二时段标准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2.2 处理效率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处理效率 (%)
				排放速率(kg/h) (处理前)	排放速率(kg/h) (处理后)	
2021.06.10	DA001 采样口	苯	第一次	8.51×10^{-4}	4.76×10^{-4}	44.1
			第二次	7.68×10^{-4}	2.98×10^{-4}	61.2
			第三次	1.06×10^{-3}	4.24×10^{-4}	60.0
		甲苯	第一次	1.03×10^{-2}	4.98×10^{-4}	95.2
			第二次	2.18×10^{-2}	9.14×10^{-4}	95.8
			第三次	2.20×10^{-2}	2.14×10^{-3}	90.2
		二甲苯	第一次	1.07×10^{-3}	1.88×10^{-4}	82.4
			第二次	2.85×10^{-3}	4.45×10^{-4}	84.4
			第三次	2.93×10^{-3}	9.19×10^{-4}	68.6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第一次	1.13×10^{-2}	6.85×10^{-4}	93.9
			第二次	2.48×10^{-2}	1.36×10^{-3}	94.5
			第三次	2.49×10^{-2}	3.06×10^{-3}	87.7
		总 VOCs	第一次	0.387	9.80×10^{-2}	74.7
			第二次	0.571	9.57×10^{-2}	83.2
			第三次	0.611	0.165	73.0

2021.06.10	DA002 采样口	苯	第一次	5.41×10^{-4}	9.5×10^{-5}	82.4
			第二次	2.47×10^{-4}	2.45×10^{-4}	0.810
			第三次	6.89×10^{-4}	2.00×10^{-4}	71.0
		甲苯	第一次	5.47×10^{-2}	2.53×10^{-2}	53.7
			第二次	3.46×10^{-2}	2.60×10^{-2}	24.9
			第三次	4.66×10^{-2}	1.41×10^{-2}	69.7
		二甲苯	第一次	9.04×10^{-2}	4.99×10^{-2}	44.8
			第二次	9.41×10^{-2}	3.72×10^{-2}	60.5
			第三次	4.65×10^{-2}	1.11×10^{-2}	76.1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25	0.973	22.2
			第二次	1.09	0.968	11.2
			第三次	1.04	1.03	0.962
2021.06.10	DA003 采样口	苯	第一次	7.76×10^{-5}	/	/
			第二次	1.71×10^{-4}	1.07×10^{-4}	37.4
			第三次	3.99×10^{-4}	9.17×10^{-5}	77.0
		甲苯	第一次	2.66×10^{-3}	2.37×10^{-3}	10.9
			第二次	1.80×10^{-2}	1.24×10^{-2}	31.1
			第三次	9.68×10^{-3}	3.10×10^{-3}	68.0
		二甲苯	第一次	1.19×10^{-3}	1.15×10^{-3}	3.36
			第二次	2.68×10^{-3}	1.72×10^{-3}	35.8
			第三次	1.04×10^{-3}	1.88×10^{-4}	81.9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751	0.517	31.2
			第二次	0.791	0.486	38.6
			第三次	0.855	0.511	40.2

2021.06.11	DA001 采样口	苯	第一次	6.00×10^{-4}	2.55×10^{-4}	57.5
			第二次	7.03×10^{-4}	2.85×10^{-4}	59.5
			第三次	1.90×10^{-3}	7.02×10^{-4}	63.1
		甲苯	第一次	1.93×10^{-2}	1.42×10^{-3}	92.6
			第二次	3.85×10^{-2}	7.18×10^{-4}	98.1
			第三次	3.08×10^{-2}	7.48×10^{-3}	75.7
		二甲苯	第一次	3.37×10^{-3}	3.34×10^{-4}	90.1
			第二次	4.46×10^{-3}	6.41×10^{-4}	85.6
			第三次	5.22×10^{-2}	1.57×10^{-3}	97.0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第一次	2.27×10^{-2}	1.76×10^{-3}	92.2
			第二次	4.30×10^{-2}	1.36×10^{-3}	96.8
			第三次	8.31×10^{-2}	9.05×10^{-3}	89.1
		总 VOCs	第一次	0.350	2.24×10^{-2}	93.6
			第二次	0.418	2.43×10^{-2}	94.2
			第三次	1.23	0.250	79.7

2021.06.11	DA002 采样口	苯	第一次	1.24×10^{-3}	7.90×10^{-4}	36.3
			第二次	1.47×10^{-3}	1.38×10^{-3}	6.12
			第三次	1.29×10^{-3}	1.07×10^{-3}	17.1
		甲苯	第一次	5.25×10^{-2}	2.31×10^{-2}	56.0
			第二次	5.76×10^{-2}	1.90×10^{-2}	67.0
			第三次	4.83×10^{-2}	4.06×10^{-2}	15.9
		二甲苯	第一次	0.186	5.90×10^{-2}	68.3
			第二次	0.212	2.74×10^{-2}	87.1
			第三次	0.243	0.126	48.1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812	0.767	5.54
			第二次	0.835	0.697	16.5
			第三次	0.745	0.634	14.9
2021.06.11	DA003 采样口	苯	第一次	3.77×10^{-4}	/	/
			第二次	3.32×10^{-4}	/	/
			第三次	3.67×10^{-4}	/	/
		甲苯	第一次	3.25×10^{-3}	7.87×10^{-4}	75.8
			第二次	1.33×10^{-3}	/	/
			第三次	1.90×10^{-3}	6.50×10^{-4}	65.8
		二甲苯	第一次	1.50×10^{-2}	2.31×10^{-4}	98.5
			第二次	2.37×10^{-3}	/	/
			第三次	8.53×10^{-3}	4.21×10^{-4}	95.1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555	0.470	15.3
			第二次	0.526	0.454	13.7
			第三次	0.530	0.396	25.3
注：“/”表示当排放浓度小于方法检出限时，不需计算排放速率。						

(三) 无组织废气

1、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21.06.10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晴	32.3	99.5	67	东南	2.5
		第二次	晴	30.8	99.5	61	东南	1.9
		第三次	晴	29.3	99.5	54	东南	1.5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晴	32.2	99.5	68	东南	1.9
		第二次	晴	30.7	99.5	59	东南	1.5
		第三次	晴	29.3	99.5	53	东南	1.3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晴	32.2	99.5	64	东南	1.5
		第二次	晴	30.8	99.5	60	东南	1.3
		第三次	晴	29.2	99.5	51	东南	1.1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晴	32.3	99.5	66	东南	1.8
		第二次	晴	30.7	99.5	57	东南	1.6
		第三次	晴	29.2	99.5	50	东南	1.4
2021.06.11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晴	32.5	99.6	69	东南	2.3
		第二次	晴	31.0	99.6	62	东南	2.1
		第三次	晴	29.5	99.6	56	东南	2.0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晴	32.4	99.6	65	东南	2.0
		第二次	晴	30.9	99.6	62	东南	1.6
		第三次	晴	29.5	99.6	54	东南	1.5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晴	32.3	99.6	64	东南	1.5
		第二次	晴	30.8	99.6	60	东南	1.1
		第三次	晴	29.4	99.6	50	东南	1.1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晴	32.3	99.6	61	东南	1.7
		第二次	晴	30.9	99.6	59	东南	1.3
		第三次	晴	29.4	99.6	51	东南	1.4

2、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表4 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 限值	计量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06.10	厂界上	苯	0.0023	0.0038	<0.0005	—	mg/m ³

深圳市潮丰塑胶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风向 1#	甲苯	0.0164	0.0225	0.0507	——	mg/m ³
		二甲苯	0.0151	0.0133	< 0.0005	——	mg/m ³
		总 VOCs	0.273	0.568	0.642	——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46	1.28	1.21	——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苯	0.0054	0.0042	0.0028	0.40	mg/m ³
		甲苯	0.0293	0.0198	0.0143	2.4	mg/m ³
		二甲苯	0.0256	0.0156	0.0148	1.2	mg/m ³
		总 VOCs	1.90	0.931	0.588	2.0 [#]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20	2.34	2.45	4.0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苯	0.215	0.0030	0.0025	0.40	mg/m ³
		甲苯	0.129	0.0203	0.0231	2.4	mg/m ³
		二甲苯	< 0.0005	0.0206	0.0223	1.2	mg/m ³
		总 VOCs	1.60	0.948	0.358	2.0 [#]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17	2.87	2.34	4.0	mg/m ³
	2021.06.10	厂界下风向 4#	苯	0.0039	0.0019	< 0.0005	0.40
甲苯			0.0283	0.0232	0.0507	2.4	mg/m ³
二甲苯			0.0217	0.0214	< 0.0005	1.2	mg/m ³
总 VOCs			1.23	0.732	0.641	2.0 [#]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16	2.36	2.63	4.0	mg/m ³
周界最高浓度		苯	0.215	0.0042	0.0028	0.40	mg/m ³
		甲苯	0.129	0.232	0.0507	2.4	mg/m ³
		二甲苯	0.0256	0.0206	0.0223	1.2	mg/m ³
		总 VOCs	1.60	0.948	0.642	2.0 [#]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20	2.87	2.63	4.0	mg/m ³
2021.06.11	厂界上风向 1#	苯	0.0048	0.0030	0.0014	——	mg/m ³
		甲苯	< 0.0005	0.0023	0.0155	——	mg/m ³

深圳市潮丰塑胶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甲苯	< 0.0005	< 0.0005	0.0103	——	mg/m ³
		总 VOCs	0.0448	0.129	0.350	——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1	1.25	1.21	——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苯	0.0044	0.0190	0.0177	0.40	mg/m ³
		甲苯	0.0189	0.0224	0.0157	2.4	mg/m ³
		二甲苯	0.0137	0.0168	0.0168	1.2	mg/m ³
2021.06.11	厂界下风向 3#	总 VOCs	0.514	1.00	1.27	2.0 [#]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32	2.64	2.90	4.0	mg/m ³
		苯	0.0036	0.0035	0.0030	0.40	mg/m ³
		甲苯	0.178	0.0484	0.0900	2.4	mg/m ³
		二甲苯	0.0196	0.0274	0.0211	1.2	mg/m ³
	总 VOCs	1.19	0.649	1.24	2.0 [#]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2.15	2.28	2.25	4.0	mg/m ³	
	苯	0.0093	0.0030	0.0048	0.40	mg/m ³	
	甲苯	0.0871	0.0388	0.0444	2.4	mg/m ³	
	二甲苯	0.0304	0.0312	0.0287	1.2	mg/m ³	
	总 VOCs	0.489	0.428	1.05	2.0 [#]	mg/m ³	
周界最高浓度	非甲烷总烃	2.46	2.46	2.70	4.0	mg/m ³	
	苯	0.0093	0.019	0.0177	0.40	mg/m ³	
	甲苯	0.178	0.0484	0.0900	2.4	mg/m ³	
	二甲苯	0.0304	0.0312	0.0287	1.2	mg/m ³	
	总 VOCs	1.19	1.00	1.27	2.0 [#]	mg/m ³	
注： (1) “#”表示该项目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 “——”表示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4 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或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4 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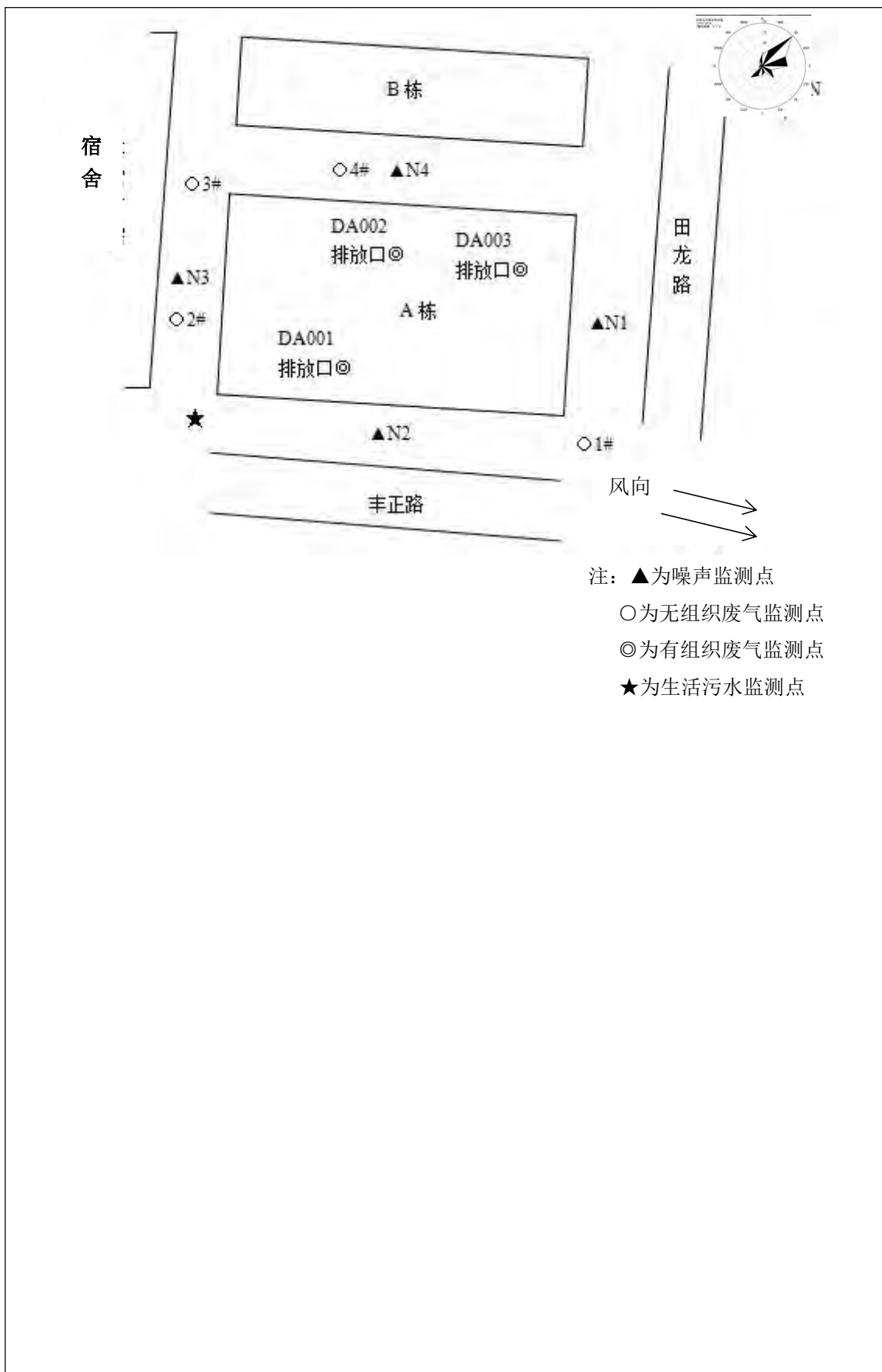
(四) 厂界噪声

测点编号	测量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排放限值 3 类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面外 1 米外	生产噪声	2021.06.10	14:39	64.1	65
N2	厂界南面外 1 米外	生产噪声		14:50	63.4	
N3	厂界西面外 1 米外	生产噪声		15:01	62.7	
N4	厂界北面外 1 米外	生产噪声		15:14	64.4	
N1	厂界东面外 1 米外	生产噪声	2021.06.11	13:55	64.2	65
N2	厂界南面外 1 米外	生产噪声		14:06	60.2	
N3	厂界西面外 1 米外	生产噪声		14:18	62.7	
N4	厂界北面外 1 米外	生产噪声		14:30	63.4	

注：测量日期：2021.06.10； 天气状况：晴； 风速：2.3m/s（昼间）；
 测量日期：2021.06.11； 天气状况：晴； 风速：2.1m/s（昼间）。

由于厂界声环境噪声现状监测值包括了项目噪声贡献值和背景值，项目噪声贡献值小于或等于现状监测值，故由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 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附：现场采样测量点位图



十、环保检查结果

1、建设环境影响评价与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表 11-1 环评与批复及设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p>3、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沙井污水处理厂处理。</p> <p>4、生产废水：除尘水帘柜吸收水损耗后加水补充，不得排放。生产废水建设配套的废水收集池或设置废水收集容器并采取防渗措施，喷漆废水经集中收集一定量后委托市、区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加以处理不得外排。</p>	<p>1、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沙井污水处理厂处理。</p> <p>2、生产废水：除尘水帘柜吸收水损耗后加水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建设配套的废水收集池并采取防渗措施，喷漆废水经集中收集一定量后委托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理。</p>	<p>一致</p>
<p>在丝/移印、电烙焊锡工位上方安装抽风排气装置，吹尘工序使用水帘柜收集，经抽排的废气以及回流焊管道排放的废气采取进一步的净化治理措施（如活性炭吸附），经净化治理的废气达标后集中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p> <p>本项目使用的 UV 油为紫外光固化涂料，喷漆工序已设置传统的水帘柜，喷漆废气须采取进一步的净化措施（如采取活性炭吸附），经净化治理后的有机废气收集率确保达到 90%以</p>	<p>①自动线底漆喷涂废气、吹尘工序废气统一收集后经“喷淋箱+沉降室+滤网箱+静电吸附+UV 光解”处理，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 2#高空达标排放。</p> <p>②UV 喷涂废气经车间统一收集后处理工艺采用“沉降室+水喷淋+动态拦截+静电吸附+UV 光解”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 3#高空达标排放；</p> <p>③丝印工序废气和手动线喷涂废气经车间统一收集后采用“沉降室+滤网箱+静电吸附+UV 光解”处理，</p>	<p>项目电烙焊锡工序已取消。</p>

<p>上，经治理的喷漆废气达标后统一由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不得低于 15 米。</p>	<p>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 1#高空达标排放。</p>	
<p>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降低设备噪声；生产车间门窗采取一定的隔声措施；确保厂界边界噪声达标。</p>	<p>项目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降低设备噪声；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厂界边界噪声可满足要求。</p>	<p>一致</p>
<p>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一般工业固废如废包装物料、废无铅锡膏等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油抹布、废油漆渣、废油漆空桶等集中收集、妥善存放，统一交由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p>	<p>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危险废物。 ①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项目包装物料回收利用，未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③废油抹布、废油漆渣、废油漆空桶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妥善存放，统一交由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置。</p>	<p>电熔焊锡工序已取消，未产生废无铅锡膏、废无铅锡膏罐、废无铅锡渣。</p>
<p>根据《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要求，涂装项目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占总图里使用量比例须达到 60%以上。</p>	<p>已落实，项目主要使用的 UV 油、油漆、油墨 65%以上为水性。</p>	<p>一致</p>

2、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资料齐全，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3、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项目已建立内部环保管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针对环保设

施制定了运行、检修规程和管理制度，配置了专职管理人员。监测期间各项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基本正常。污染物基本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进行了治理及处置。

4、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执行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要求的环保措施已经基本按要求执行，该公司引进高新技术和现代化管理，在生产过程中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抓住生产过程中的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有条、有理、有利的分步实施。该项目非常重视环境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规，生产现场的各种废气、废水严格按照环境管理体系执行，公司对环境管理状况建立科学规范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公司管理具备现代化管理水平。该项目已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编制操作运行管理制度及设备维护、检修管理制度，加强运营人员培训，确保规范化操作。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深圳市潮丰塑胶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宝安区石岩街道上屋社区坑尾大道田心工业区丰正路3号丰正工业园A栋四楼,厂房面积约1500平方米,项目年产塑胶外壳约60万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深圳市潮丰塑胶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华泰金科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已申请变更。

2、深圳市潮丰塑胶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原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台湾工业邨基隆路6号一楼B座西开办,于2012年8月通过深圳市宝安区环保水务局审批,审批文号:(深宝环水批[2012]680448号,见附件2),主要生产MP3、读卡器、网卡、鼠标、U盘、电子产品,主要生产工艺为刷锡膏、贴片、回流焊、补焊、检测、组装、包装。生产过程中没有工业废水排放。

3、项目2014年迁至深圳宝安区石岩街道上屋社区坑尾大道田心工业区丰正路3号丰正工业园A栋四楼,于2014年4月委托深圳市宝安区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深圳市华泰金科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4年5月20日通过了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水务局的审批,审批文号:深宝环水批[2014]600420号,原项目迁扩建内容如下:在保持原有产品及年产量不变的情况下,增营生产充电宝、MP3外壳,增加部分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因市场变化,项目已不再生产生产MP3、读卡器等,仅对塑胶外壳进行生产,年产塑胶外壳约60万件。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改扩建后总投资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90万元,占总投资额25.7%。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以及批复(深宝环水批[2014]600420号)的“三同时”内容。

2、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电烙焊锡工序已取消。未产生废无铅锡膏、废无铅锡膏罐、废无铅锡渣。因市场需求及企业变化，项目已不再生产生产 MP3、读卡器等，仅对塑胶外壳进行生产，年产塑胶外壳约 60 万件。

根据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实际工程建设量与环评报告及批复相比未发生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3、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沙井污水处理厂处理。

2、生产废水：除尘水帘柜吸收水损耗后加水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建设配套的废水收集池并采取防渗措施，喷漆废水经集中收集一定量后委托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二）废气

①自动线底漆喷涂废气、吹尘工序废气

自动线底漆喷涂废气、吹尘工序废气统一收集后经“喷淋箱+沉降室+滤网箱+静电吸附+UV 光解”处理，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 2#高空达标排放；

②UV 喷涂废气

UV 喷涂废气经车间统一收集后处理工艺采用“沉降室+水喷淋+动态拦截+静电吸附+UV 光解”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 3#高空达标排放；

③丝印工序废气、手动线喷涂废气

丝印工序废气和手动线喷涂废气经车间统一收集后采用“沉降室+滤网箱+静电吸附+UV 光解”处理，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 1#高空达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降低设备噪声；生产车间门窗采取一定的隔声措施；厂界边界噪声可满足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危险废物。

①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项目包装物料回收利用，未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②废油抹布、废油漆渣、废油漆空桶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妥善存放，统一交由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4、环保管理检查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5、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排放执行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并接入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公明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排气筒 DA001 废气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二时段标准限值；排气筒 DA002、DA003 废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总 VOCs 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执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

6、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验收通过。

7、建议

进一步落实以下措施后，项目可以正式进行运营：

- 1) 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
- 2)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 3) 加强废气等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4) 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深圳市潮丰塑胶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深圳市潮丰塑胶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深圳宝安区石岩街道上屋社区坑尾大道田心工业区丰正路3号丰正工业园A栋四楼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C3990；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C397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3°55'51.13"， 纬度 22°41'57.26"			
	设计年生产能力	MP3 年产量 20 万个、读卡器年产量 20 万个、网卡年产量 20 万个、鼠标年产量 20 万个、U 盘年产量 20 万个、电子产品年产量 20 万个、充电宝年产量 30 万个、MP3 外壳年产量 10 万件			实际年生产能力	年产塑胶外壳约 60 万件			环评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水务局			审批文号	深宝环水批[2014]6004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5 年 1 月			排污许可登记表申领时间	2020 年 7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迅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迅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3000527703654001Q			
	验收单位	深圳市潮丰塑胶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标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57			所占比例(%)	32.57			
	实际总投资	3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0			所占比例(%)	25.7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深圳市潮丰塑胶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0527703654001Q			验收时间	2021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污染物产排量——吨/年

十三、附件

附件一 环评批复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宝环水批[2014]600420号

深圳市华泰金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1444030600420)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你单位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上屋社区坑尾大道田心工业区丰正路3号工业园A栋四楼迁、扩建开办，原环保批复（深宝环水批[2012]680448号）作废，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的工艺生产MP3、读卡器、网卡、鼠标、U盘、电子产品、充电宝、MP3外壳，主要工艺为刷锡膏、贴片、回流焊、手工插件、焊锡、组装、监测、丝印/移印（不含晒版）、吹尘、喷底漆、喷UV油、烘烤、包装，如改变性质、规模、地点或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

二、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等生产活动。

三、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DB44/26-2001的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公明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排放废气执行DB4427-2001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五、噪声执行GB12348-2008的3类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六、根据申请，该项目喷漆废水产生量0.4吨/日，该废水须妥善收集委托经环保部门认可的工业废物处理站集中处理，有关合同须

报我局备案。

七、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经环保部门认可的工业废物处理站集中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八、必须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逐项落实。

九、该项目须按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须报我局进行现场检查。

十、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气、噪声须经该项目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

十一、根据《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要求，涂装项目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占总涂料使用量比例须达到60%以上。

十二、该项目所选地址利用现状与规划不符，如遇城市建设、规划需要，按国家规定执行。

十三、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环境排放污染物须缴纳排污费。该项目排污费应向深圳市宝安区环保和水政监察大队缴纳。如有变动按我局通知执行。

十四、本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按规定其批复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五、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二 工商变更备案通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016]第84248638号

深圳市潮丰塑胶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六年四月廿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企业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指定联系人、高管人员、董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变更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27703654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蔡文彪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伟鸿

变更前企业名称：深圳市华泰金科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后企业名称：深圳市潮丰塑胶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姓名：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杨伟鸿 电话：13530016623 邮箱：
1716160145@qq.com

备案前高管人员：蔡文彪（总经理）

备案后高管人员：杨伟鸿（总经理）

备案前董事：蔡文彪（执行（常务）董事）

备案后董事：杨伟鸿（执行（常务）董事）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 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附件三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1年03月30日

合同编号：21GDSZYXS00316

甲方：深圳市潮丰塑胶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上屋社区坑尾大道田心工业区丰正路3号工业园A栋四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27703654
联系人：蔡文彪
联系电话：13148884938
电子邮箱：/

乙方：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富山二路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122356683
联系人：黄志伟
联系电话：15920042435
电子邮箱：huangzhiwei@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15】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表单编号：DJF-RE(QP-01-006)-001 (A/0)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品成分;
-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0)



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坭湾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3618 0104 0002 457】4000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决。

八、保密条款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0)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0)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1】年【03】月【30】日起至【2022】年【03】月【29】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上屋社区坑尾大道田心工业区丰正路3号工业园A栋四楼】，收件人为【蔡文彪】，联系电话为【13148884938】；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件人为【徐莹】，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 /0755-272321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蔡文彪

业务联系人：蔡文彪

联系电话：13148884938

传 真：

邮 箱：/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黄志伟

收运联系人：黄志伟

联系电话：15920042435

传 真：0755-27264579

邮 箱：huangzhiwei@dongjieng.com.cn

客服热线 400-8308-631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0)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21GDSZYXS00316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油抹布	HW49(900-041-49)	/	0.1	吨	袋装	收集处理	8000	元/吨	甲方
2	废油漆渣	HW12(900-253-12)	/	0.3	吨	200L桶装	收集处理	5000	元/吨	甲方
3	废油漆空桶	HW49(900-041-49)	25L以下	0.1	吨	袋装	收集处理	80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a、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发票。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

b、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处理工业废物（液）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超出表格所列工业废物（液）种类的，如乙方另行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工业废物（液）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d、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提供符合乙方规定的包装物。乙方收运连同包装物一并处理，并且不予退回甲方。

2、运输条款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壹】次工业废物（液）收运服务（仅指免收收运费，处理费等其他服务费不计入免费范围），但甲方应提前15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壹】次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1000】元/车次的收运费（该费用不包含在打包收取的服务费中），甲方应在当次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

3、以上废油漆空桶（规格25L以下）为盛装过油漆废物的，主要残留成分为油漆，不含剧毒、强反应性、强还原性、易燃易爆等成分。

4、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5、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6、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1年03月30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1GDSZYXS00316）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深圳市潮丰塑胶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30日

珠海市斗门区永益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油抹布	HW49(900-041-49)	0.1吨	袋装	收集处理
2	废油漆渣	HW12(900-253-12)	0.3吨	200L桶装	收集处理
3	废油漆空桶	HW19(900-041-49)	0.1吨	袋装	收集处理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承诺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深圳市潮丰塑胶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永盛环保工业废弃物
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1】年【03】月【30】日起至【2022】年【03】月【29】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上屋社区坑尾大道田心工业区丰正路3号工业园A栋四楼】，收件人为【蔡文彪】，联系电话为【13148884938】；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件人为【徐莹】，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 /0755-272321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蔡文彪

业务联系人：蔡文彪

联系电话：13148884938

传 真：

邮 箱：/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黄志伟

收运联系人：黄志伟

联系电话：15920042435

传 真：0755-27264579

邮 箱：huangzhiwei@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 400-8308-631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0)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1年03月30日

合同编号：21GDSZBJ00431



甲方：深圳市潮丰塑胶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上屋社区坑尾大道田心工业区丰正路3号工业园A栋四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27703654
联系人：蔡文彪
联系电话：13148884938
电子邮箱：/

乙方：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村第五工业区及沙一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4785297
联系人：黄志伟
联系电话：15920042435
电子邮箱：huangzhiwei@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30】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表单编号：DJF-RE(QP-01-006)-001 (A/Q)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C)



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估重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000022509200676566】 8000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1】年【03】月【30】日起至【2022】年【03】月【29】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上屋社区坑尾大道田心工业区丰正路3号工业园A栋四楼】，收件人为【蔡文彪】，联系电话为【13148884938】；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件人为【徐莹】，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0755-272321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蔡文彪
业务联系人：蔡文彪
联系电话：13148884938
传 真：/
邮 箱：/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黄志伟
收运联系人：黄志伟
联系电话：15920042435
传 真：0755-27264579
邮 箱：huangzhiwei@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 400-8308-631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21GDSZBJ00431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喷漆废水	HW12(900-253-12)	COD≤100g/L	2000	公斤	槽装	收集处理	4	元/公斤	甲方

1、结算方式
a、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发票。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
b、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处理工业废物（液）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超出表格所列工业废物（液）种类的，如乙方另行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工业废物（液）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d、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提供符合乙方规定的包装物。乙方收运连同包装物一并处理，并且不予退回甲方。

2、运输条款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壹】次工业废物（液）收运服务（仅指免收收运费，处理费等其他服务费不计入免费范围），但甲方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壹】次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500】元/车次的收运费（该费用不包含在打包收取的服务费中），甲方应在当次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

3、检测标准
当喷漆废水COD>100g/L时，价格另议。以上检测结果以宝安东江检测为准。

4、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5、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6、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1年03月30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1GDSZBJ00431）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深圳市潮丰塑胶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30日

附件四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403000527703654001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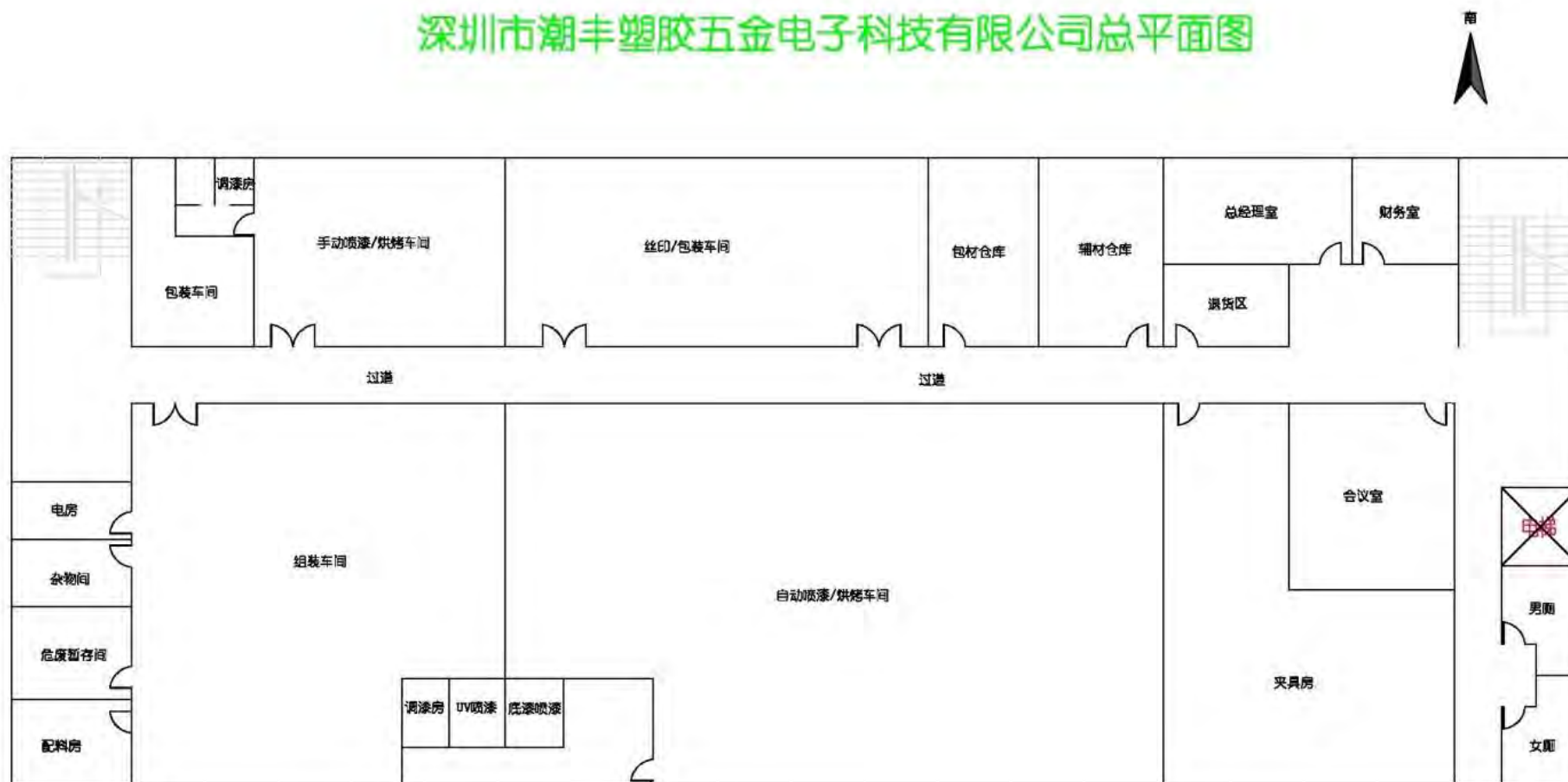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深圳市潮丰塑胶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上屋社区坑尾大道田心工业区丰正路3号工业园A栋四楼
法定代表人: 杨伟鸿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上屋社区坑尾大道田心工业区丰正路3号工业园A栋四楼
行业类别: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27703654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4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印制

附图一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二 现场图片

	
<p>废气取样口 DA002/DA003</p>	<p>废气取样口 DA001</p>
 <p>OO NOVA 7 Pro 5G OO AI QUAD CAMERA</p>	 <p>OO NOVA 7 Pro 5G OO AI QUAD CAMERA</p>
<p>废气处理设施</p>	<p>废气处理设施</p>

 <p>OO NOVA 7 Pro 5G OO AI QUAD CAMERA</p>	
<p>处理设施</p>	<p>车间废气收集情况</p>
	
<p>处理设施</p>	<p>处理设施</p>



危废仓



喷漆/烘烤（手动生产线）



喷漆水帘柜



车间废气收集情况